亞洲大學校安中心監視錄影系統調閱作業要點

112.08.01 亞洲秘字第1120012445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落實亞洲大學校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理，維護校園安全，並兼顧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，係本校為維護校園人安、物安之目的而建置，校安中心可鏈結監視畫面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生）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、遭受損害，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，以及警政單位調查或其他爭議事項，需以監視錄影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，得至本中心完成相關手續後，申請調閱影像作業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，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，得申請調閱。調閱影像內容，需填妥「監視器調閱管制簿」(如附件1)，由校安值勤人員審視申請事由後，協助調閱事宜；情節嚴重者，需陳報校安中心主任。「監視器調閱管制簿」應專卷列管，備供查考，並保存一年。

第五條 非本校之團體或個人，需由警察陪同至本中心，由校安值勤人員受理，經校安中心主任核准後，始可調閱影像。

第六條 如欲存錄相關影像，需立切結證明(如附件2-亞洲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書)，始可存錄。監視器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不當使用情形發生，當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亞洲大學校安中心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制簿** |
| 日期 | 班級/系所 | 姓 名 | 電 話 | 調閱事由 | 調閱日期/時間 | 調閱地點 | 是否有監視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 有 □ 無 其它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亞洲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書 |
| 申請人  |  | 身分證號碼  |  |
| 系所年級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目的與依據： |  |
| 調閱位置與範圍： |  |
| 申請調閱時段：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是否複製影像資料： | **□是 、 □否** |
| 複製影像資料時段：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複製影像資料原因： |  |
| 申請人注意事項： | **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，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  |
| 申 請 人 簽 章 ： |  |
| 受理人(值班教官) 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